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4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歐陽逸南

選任辯護人 徐紹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陽逸南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歐陽逸南（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經原審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裁定予以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起訴，原審法院認被告涉犯運輸及走私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先後裁定被告自113年5月10日起羈押3月、自113年8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對除被告之辯護人及被告父母以外之人禁止接見通信，有原審法院113年3月12日、113年5月10日押票、訊問筆錄、113年7月30日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刑事裁定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14506號卷第99至111頁，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卷一第27至33頁，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卷二第71至72頁）。原審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判決認被告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港幣3,500元及追徵。被告不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又上開犯罪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且被告有逃亡之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1 裁定羈押3月，有本院113年8月21日訊問筆錄、報到單、押
02 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
03 113年11月20日屆滿，合先敘明。

04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6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07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
08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9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10 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
11 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
12 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
13 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
14 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
15 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為刑事訴訟法第108
16 條第1項前段、第5項所明定。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
17 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
18 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
19 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20 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
21 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
22 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給予其辯
25 護人、檢察官陳述意見後，本院認原審判決被告共同犯運輸
26 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量刑並無違誤或不
27 當，故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判決上訴駁回，足認被告犯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
29 復考量被告為香港地區人士，在我國並無固定住居所，又被
30 告所涉上開罪名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案
31 雖已宣判，惟檢察官及被告均得上訴，本案尚未確定，則被

01 告既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判，於面臨重責加身之情形下，自
02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以觀，被告有逃
03 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機，是本案有相當理
04 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本案羈押原因仍存在。再斟酌被告本
05 件所涉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屬於計劃性犯罪，犯罪情節重
06 大，危害社會治安非輕，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7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08 限制之程度，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確保將來審判及刑罰
09 之執行，認被告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具保、限制出境、
10 住居、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

11 (二)綜上，被告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12 仍存在，且有繼續羈押必要，爰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
13 羈押2月。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7 法官 張育彰

18 法官 郭峻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蔡慧娟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